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HEPALINK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普瑞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鋌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1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鋌先生、李坦女士、單宇先生及孫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川博士、陳俊發先生及王肇輝先生。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吕川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